

购买电子数据取证设备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DLHW2023007)

项目所在地区：海南省, 海口市

一、招标条件

本购买电子数据取证设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99.9万元，招标人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手机取证（多路手机取证设备）1套；手机取证（手机取证设备）1套；计算机取证（计算机综合取证设备）；计算机取证（计算机综合取证系统（软件，方便安装在笔记本电脑上，外出协助办案））1套；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购买电子数据取证设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购买电子数据取证设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至今经审计财务报告或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

- 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供应商,按实际成立日期提供财务报表);
- 3.3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清晰的网页查询截图);
 -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11月07日 09时00分到2023年11月14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 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兴丹路学苑公寓A座B202房。方式: 现场购买;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500.00元/份, 供应商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磋商文件: 持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1号楼1108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1号楼1108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购买电子数据取证设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兴丹路学苑公寓A座B202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相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DLHW2023007
- 2、项目名称：购买电子数据取证设备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99000.00元
- 5、最高限价：999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磋商最高限价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6、采购需求：手机取证（多路手机取证设备）1套；手机取证（手机取证设备）1套；计算机取证（计算机综合取证设备）；计算机取证（计算机综合取证系统（软件，方便安装在笔记本电脑上，外出协助办案））1套；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

8、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至今经审计财务报告或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供应商，按实际成立日期提供财务报表）；

3.3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清晰的网页查询截图）；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 7 日至2023年11月 14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请于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兴丹路学苑公寓A座B202房。

3、方式：现场购买；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500.00元/份，供应商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磋商文件：持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南省人民检察院1号楼1108会议室。



五、开启

- 1、时间：2023年1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海南省人民检察院1号楼1108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公告发布媒介：天涯正义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美祥横路
联系方式：方先生0898-653153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兴丹路学苑公寓A座B202房
联系方式：汪工0898-686406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工
电话：0898-68640662

